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095號

抗 告 人 即

聲明異議人 游宗錫

代 理 人 羅閔達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公共危險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1年度聲字第2775號，執行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939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甲○○（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一)抗告人為安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設工務部副總經理，雖與配偶均在職工作，然尚需撫養2名未成年幼子與年邁之父母，且抗告人近日才購買房屋需繳納大筆貸款，若入監服刑4月恐將失業而陷入無收入狀況，影響家計。(二)抗告人之兄日前猝死大陸北京，正需抗告人協助辦理後事，抗告人之母又因眼疾而動手術，且罹患高血壓、退化性關節炎等，抗告人之父亦有高血壓、慢性腎病等疾病，抗告人之配偶亦罹患胃癌，均賴抗告人照料。(三)抗告人本身亦屬高血壓高風險病患，若於獄中服刑恐因就醫不便而拖延治療，危及生命。(四)抗告人雖於5年內3次犯公共危險罪，然抗告人均未達酒醉程度，亦未肇事，顯見抗告人並無致危害公眾之情形產生，且抗告人犯後態度良好，檢察官未及審酌上情，否准抗告人易科罰金之聲請，已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爰請

01 求撤銷原裁定，准予易科罰金等語。

02 二、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
03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
04 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
05 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
06 明文。準此，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所諭
07 知者，僅係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已，至於是否准予易科
08 罰金，係賦予執行檢察官於執行之際，視個案具體情形，依
09 前開法律規定裁量之權能，非謂受刑人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10 或拘役之宣告時，執行檢察官即必然應准予易科罰金。又
11 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
12 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此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
13 檢察官原則上應准予易科罰金，至是否不准易科罰金，係由
14 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舉符實且具體之
15 事證以審酌受刑人是否有因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16 以維持法秩序」之例外情形，而為決定。所謂「難收矯正之
17 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
18 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
19 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
20 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
21 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
22 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
23 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
24 請等情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
25 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
26 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
27 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28 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
29 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
30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
31 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

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前於107年間犯公共危險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07年度速偵字第679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又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31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0年2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前揭各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足見抗告人於本案前已有2次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其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未因先前犯行已經法院判處罪刑而知所警惕。而檢察官審酌抗告人一再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犯行，酌以個案情形，並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易科罰金已難收矯正之效，而否准抗告人以易科罰金之方式，執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中交簡字第751號判決所判處之有期徒刑4月，已具體敘明其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理由，有本院職權調取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9395號執行卷內之請求准予易科罰金聲請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點名單、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社會勞動陳述意見書、執行筆錄等可參。足見抗告人於程序上已陳述意見，而本件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已審酌抗告人之犯罪類型、情狀、目的、次數、侵害法益種類、維護公共利益及抗告人之相關主、客觀條件等情，據以審酌抗告人如不接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難達科刑之目的、收矯正之成效或維持法秩序等，以資作為其裁量否准易科罰金之憑據。是檢察

01 官就本件准否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已具體說明不准抗告人
02 易科罰金之理由，其對具體個案所為判斷，並無逾越法律授
03 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自難認檢察官
04 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不當之情形。抗告人不服執行檢察官之
05 上開命令，提起本件聲明異議，原審法院審酌抗告人有前開
06 屢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之事實，顯見抗告人一再重複為酒
07 後駕車之犯行，不知戒慎悔改，並曾受緩起訴及准予易科罰
08 金之寬典，仍再為本件犯行，視法令規範為無物，是抗告人
09 本件所處徒刑如不予執行，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
10 序，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認執行檢察官審酌前開事由而
11 未允准抗告人易科罰金之聲請，洵屬有據，而駁回抗告人異
12 議之聲明，經核亦無不合。

13 (二)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有關得
14 否易科罰金之規定，已於94年2月2日修正時刪除「受刑人因
15 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
16 困難」之要件，亦即執行檢察官考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時，
17 僅須審酌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
18 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而無庸審酌受刑人是否因
19 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等事由致執行顯有困難，故若檢察
20 官未濫用權限，自不得執此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檢察官既
21 以上開事由不准抗告人易科罰金，所為執行命令核屬法律授
22 權檢察官所行使之合義務性裁量，顯未有何濫用或瑕疵情
23 事，抗告人所述家庭、經濟等因素縱然屬實，仍與前述法律
24 賦予檢察官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執行要件無涉，自無從
25 以此遽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

26 四、從而，本院綜觀全卷並審酌上情，認原審以執行檢察官所為
27 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且詳加論述聲明異議所
28 持事由不可採之理由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經核均無不
29 合。本件抗告人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
30 駁回。

3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03 法官 楊 欣 怡

04 法官 邱 顯 祥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再抗告。

07 書記官 陳 緯 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